

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删除“防雷工程设计、施工”，增加“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；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；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智能工程的开发、运用、咨询服务，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；新兴软件及服务；无人机、多功能飞行器技术服务相关业务”的内容，并对公司《章程》第二章第十四条“经营范围”作如下修改：

原文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以计算机软件为重点的电子信息技术领域相关产品开发、生产（生产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产地经营）、销售、服务；计算机应用与计算机通讯系统工程设计与实施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计算机及网络通讯设备、电子设备及元器件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代理；涉密计算机系统集成（凭资质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）；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、施工（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）；安防工程设计、施工（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）；防雷工程设计、施工（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）；电子工程安装、通信线路和设备安装（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）；仪器仪表、教学模具的技术服务；房屋租赁；（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



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修改为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以计算机软件为重点的电子信息技术领域相关产品开发、生产（生产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产地经营）、销售、服务；计算机应用与计算机通讯系统工程设计与实施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计算机及网络通讯设备、电子设备及元器件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代理；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；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；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智能工程的开发、运用、咨询服务，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；新兴软件及服务；无人机、多功能飞行器技术服务相关业务；涉密计算机系统集成（凭资质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）；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、施工（凭资质证在效期内经营）；安防工程设计、施工（凭资质证在效期内经营）；电子工程安装、通信线路和设备安装（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）；仪器仪表、教学模具的技术服务；房屋租赁；（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上述增加的经营围表述最终以市场监管（工商注册登记）部门核定的内容为准。

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8日